**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研究力量的作用，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发展定位，就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进行超前研究，为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实践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现实需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为省政府提供决策思路和工作建议。研究成果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较强的实践意义，既具前瞻性、针对性，又有可操作性。

第三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重点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在省长、省政府秘书长领导下，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以下简称省政府研究室）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课题立项采取公开招标、定向邀标、合作研究、购买成果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公开招标通过江苏省政府网站、江苏社科规划网和《新华日报》等媒体发布。应标者一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其它课题申报。

第六条 招标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由省政府研究室和部分省级机关部门负责同志、省政府研究室特约研究员以及其他专家组成3-5人的评审委员会，采取集中评议和匿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招标课题评审程序：省政府研究室对应标者进行申报材料和资格审查，遴选入围名单；评审委员会集中评议，投票决定中标者；中标者与省政府研究室签署研究协议。

第八条 招标课题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单数，名单不对外公布；严格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有效应标者不足三个的课题，视为流标，不予评审；在同等条件下，省政府研究室特约研究员优先中标。

第九条 定向邀标、合作研究、购买成果的对象由省政府研究室主任办公会议确定，相关程序和要求参照公开招标办法。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课题承担人应严格按时序进度组织好研究工作。常规性课题一般在6个月内完成。自签署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开题报告并提交详细研究提纲（3-4千字），4个月内提交中间研究成果（1.5-2万字），6个月内提交研究报告（2-3万字）和决策咨询建议（3000-5000字）。应急性课题一般在1至3个月内完成，具体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省政府研究室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中期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重新评审；不合格；终止研究。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承担人或管理单位、申请延期、中止研究等，应由课题承担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和省政府研究室同意后，方可变更和调整。

**第四章 结项与撤项**

第十三条 省政府研究室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最终成果进行结项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同意结项；修改完善后再结项；不合格。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鉴定不合格的，或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的研究课题，经省政府研究室主任办公会议审查，对课题予以撤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省政府研究室根据不同课题的难易程度确定资助经费数额。研究协议签署后付40％，中期成果评审通过后付40％，课题结项后付20％。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由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管，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者，视情况予以暂缓拨款、停止拨款或追回拨款。被撤项的课题，撤销全部资助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研究成果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给予一定奖励。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省政府研究室和课题组所有，省政府研究室有优先使用权。未结项课题不得以立项课题名义公开发表。

第十九条 研究成果由省政府研究室通过内刊等途径报送省政府领导，并结集出版。